

## 宜蘭縣政府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申報標準作業程序

一、目的：規範農業用地移轉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之查核程序，以資明確。

二、適用範疇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，且土地承受人為自然人或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主管機關同意者。

三、名詞解釋：

農業用地範圍：

(一)耕地：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、一般農業區、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。

(二)耕地以外之其他農業用地：

1. 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編定之林業用地、養殖用地、水利用地、生態保護用地、國土保安用地及供農路使用之道地目土地，或上開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。

2. 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、一般農業區、山坡地保育區、森林區以外之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或暫未依法編定之田、旱地目之土地。

3. 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、保護區內之土地。

4. 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分區別依使用性質，經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前項規定之土地。

四、權責機關：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。

五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
(一)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、39 條之 3。

(二)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57 至 59 條。

(三)農業發展條例第 3、37、39、40 條。

(四)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2、3 條。

(五)平均地權條例第 3、45 條。

(六)其他有關法令。

六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及份數：

(一)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申請書 1 份（表 1）。

(二)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1 份。

七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無。

八、 其他：無。

九、 作業內容：

(一) 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
(二) 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